

证券代码：832184

证券简称：陆特能源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8日，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憬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提名桂京祥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的议案》。

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项制定如下认购办法：

一、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股份优先认购的办法

（一）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5日

（三）在册股东认购数量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10名，所有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已出具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的认购办法

本次发行股票3,00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元，预计募集资金30,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

理细则（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0	现金认购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7,000,000	现金认购
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0	现金认购

三、股票发行认购程序

1、2015年5月19日前（包括当日），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2、2015年5月20日前（包括当日），认购人将汇款底单复印件传真或扫描至公司，同时电话确认，扫描件发至邮箱：dongmi@luter.cn。

3、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四、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

（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元；

（二）认购款=发行价格×认购数量

（三）入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南京银行杭州分行】

户名：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7010120630000421】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应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出资人为同一人，不适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五、提醒注意的事项

（一）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姓名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三）对于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的，

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帐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四）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股份不一致时，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数、可认购上限股份数量中最小股数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288号康恩贝大厦1幢1202-1室

邮政编码：310051

联系人：杨炯

电话号码：0571-85832306

传真电话：0571-88059063

电子邮箱：dongmi@luter.cn

七、公司将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

浙江陆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5月15日